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09 年7月22日教評會審查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名額科目	正取	備取	說 明
歷史	1	2	 教育部「增置專長教師員額計畫」職缺。 與重慶國中共聘代理教師。 聘期:109年8月19日至110年7月18日。 本職缺經教育局同意辦理公開甄選,惟教育部國教署尚未核定,屆時仍以國教署核定員額為準。
公民	1	2	 悬缺。 配合校務需求擔任組長或協助行政。 聘期:109年8月19日起至110年7月18日止。
備註	 代理教 新基準 師證書 若兼任 	於師薪資依 達一覽表」辦 等)者,其是	止,代理教師須無條件辦理離職手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 達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 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者,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簡章聘期起日,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

參、報名資格:

- 一、各階段甄選報考人資格:
- (一) 第1次招考: 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第2次招考: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3次招考: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倘 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 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五、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 複檢證明書或檢定考及格成績通知單,並切結於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 證書者。

肆、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0號),

電話: 29322024 分機 600。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須附委託

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表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請自行下載,附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
- 二、簡歷表(A4尺寸,格式自訂,可包括家庭狀況、學經歷、教學專長、班級經營理念、 教育願景與期許、優良事蹟及健康狀況等)
- 三、繳驗證件(請繳交 A4 尺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學歷證件。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 (四)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
- (五)切結書。
- (六)報名費300元。

陸、報名日期、各分次報名資格、甄選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簡章公告日期:109年7月22日起至109年8月6日】

一、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選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09年7月29日(三)9:00~12:00	參、報名資格一- (一)	109年7月30日(四) 上午9:00	109 年 7 月 30 日(四) 下午 6 時後公告在本 校網站首頁	

二、第2次招考:(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09年8月3日(一)9:00~12:00	参、報名資格一-(一)、(二)	109年8月4日(二) 上午9:00	109 年 8 月 4 日(二)下午 6 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三、第3次招考:(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 柒、甄選方式:分教學演示和口試二部分。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教具(本校不提供任何教具)。
 - 一、教學演示版本及範圍如下:

科 目	版本/範圍	備	註
歷史	康軒/八年級上學期	自選	
公民	康軒/八年級上學期	自選	

- 二、口試:內容包括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專業態度、行政管理等。
- 三、依考試成績總分決定錄取順序: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 得從缺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擇優錄取。

四、注意事項:

- (一)教學演示與口試應試順序視當日抽籤而定。
- (二)請應考者自行準備課本及教具,本校僅提供單槍投影機。

捌、甄選當日注意事項:

甄試時間: 請於上午 8:00 至 8:30,攜帶國民身分證到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 以棄權論,完成報到手續後,上午 9:00 起於本校舉行甄試(試場及甄試流程 當天公布);甄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玖、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各該次招考錄取報到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攜帶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國民身分證、私章、學經歷證明文件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若無法取得體格檢查表者,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補繳),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成績複查: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親自或以委託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以1次為限。
 - 二、時間:各該次招考成績複查期間。
 - 三、應考人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並持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複查須持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 拾膏、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附則:

- 一、甄選結果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後,由校長予以聘任。
-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

- 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將無條件解聘之。
- 四、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 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乳は	題科	<u> </u>	列:												絲	扁號:				<u>(</u>),	應考:	者勿] 填	<u>.)</u>
姓	Â	名				性	別			出年	月	生日			年	J	月		日			照		
現	鵈	鈛								身字	分	證號										,,,		
通	訊處	かん	聯絡電	話及	手機	:()														,	片		
	學		學	4 村	Ì.	名	1	爭		系		科	組	別		赵	2	迄		年	月	,		
	子歷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	企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	師食定	. '	登 記) 種 類	1501 1	7			科		證字		書號		年		月		字	第				1	號
教修	育習		學 分 學 校					學數	分				起年	迄月	自 (如)	年 為師大	月 院		至者		年)	月	1	日
	經		服務村	幾關	學核	交職	દે		稱	起	迄	ک خ	年 月	月	及務機	:關學村	文	職		稱;	起	迄 .	年	月
	歷 含					+														\dashv				
	現 職																							
<mark>填</mark>	表人		<mark>簽章:</mark>												填,	表日期	:		年		月		日	
	右列各欄位應考人請		報名手 事核 場	室書	面果		2. 合	格卷表書書	女長 青 景 竖格格	i證 00]人	或 元 事員	育 請件室	學分至總	證書	·	門科目		分證書		成績報費	單			
	勿填		教學演	一.	績			3	ì	D	試	· F	戍 績			分	總	成		績			分	,
	寫		錄 取	分	數			Ś	े	甄	選	. 4	吉 果		正取	ι [【	取第	,	名	<i>;</i>	未錄	取	

切 結 書

		•	• •					
3	立切結書)	<u> </u>	_報考臺:	比市立!	興福國	民中學	109	學年
度		教師甄選,如有	下列事	項發生	時,除.	無異議	放棄	錄取
資格外	,並願意負	負偽造文書刑責	:					
一、無法	去於規定日	持間內繳交原服	務學校認	雅職同;	意證明	書或所	提有	關證
件	資料有不賃	實等情事。						
二、有孝	炎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款至	第七款》	及教育	人員任	用條例	第三	+-
條	、第三十3	三條各款情事之	一者。					
لا	比致							
臺北市2	立興福國民	民中學						
	立切結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	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謹委託	<u> </u>	_報名參	加貴校	109	學年度_	科
代理教師甄選,除依貴	校教師甄選	医簡章規	,定檢齊)	听有	相關表證	,並無
異議全權委託受委託人	處理報名相	目關事宜	0			
此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2					
	委託人姓名	7 : 			_(簽章)	
	身分證字號	₺:			_	
	通訊地址	:				
	受託人姓名	7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日	ं दे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9 學年度第二	欠代理教師	5甄選				
報考類科	科						
申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和口試						
申請人簽章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親自或委託方式持本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親至本校教務處複查。
- 三、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請	- 勿	-撕	開
---	-----	----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收件編號: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應考人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甄選名稱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 報考類科 | 科 |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和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 人自行填妥。

複查委託書

本人		辦理貴校	109 學年	-度
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並:	無異議全權-	委託受委	託人處理	Z成績複查相關事
宜。				
此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u>—</u>
	通訊地址	:		
	受託人姓名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